

羅馬大將軍龐培征服哈摩斯王朝後，猶太人從此在羅馬鐵蹄下苟安度日。龐培立許爾堪二世為祭司長，並以東人安提伯特（Antipater）為猶太的省長。

是時羅馬為「元老管治體制」（Senatorial System），自龐培後，猶太便劃分為總督（Procurator）（即巡撫「governor」）管轄之省份。安提伯特為人老奸巨滑，甚曉奉承諂媚，故給羅馬另眼看待。

60B.C.時高盧總督朱理安（Julian），與其養子屋大維（Octavian）及同僚安東尼馬可（Mark Anthony）組織「三頭政治」（Triumvirate），而自己為「三頭之頭」，稱號「該撒」（Caesar 意「帝皇」），掌握羅馬政府的軍事，行政與司法大權，成為羅馬帝國首任之帝皇，使羅馬的共和「元老制」或「參議員制」徒具虛名而已，並命全國奉他為神（demigod）。

龐培極不滿朱理安之獨攬大權，故兩者之間常有傾軋相爭。48 B.C.時，兩虎干戈相遇，龐培戰敗落荒，逃到埃及為當地人所殺。朱理安乘勝進軍埃及，翌年（47B.C.）滅了多利買王朝。

在朱理安進軍埃及之亞歷山大城時，一次他險遭消滅，安提伯特派兵救援解危。事後朱理安任他為猶太之王。他得朱理安之恩准，以其子「法西勒」（Phasaël）為耶路撒冷市官，次子「大希律」（太2：1）為加利利省長。

44B.C.朱理安遭白魯突（Brutus）與迦西阿突（Cassius）派人暗刺，此後白魯突取腓立比一帶為己有，而迦西阿突則佔據敘利亞與巴力斯坦。朱理安死後屋大維與安東尼及雷比達（Lepidus）三人共同執政，是為第二次「三頭政治」。三年後（42B.C.）他們出兵進剿「白」「迦」聯軍，在腓立比城滅了他們。是時奉迎迦西阿突之大希律忽見風使舵，以經濟暗助安東尼一臂之力，故在37 B.C.被正式封為「猶太地之王」。

其後這三頭却成為對頭及死敵。31 B.C.時屋大維與前躲在埃及之安東尼在希臘之阿提安（Actium）作殊死戰，安東尼兵敗，埃及遂歸入羅馬行省版圖。屋大維凱旋歸羅馬，獨自當政，推行和平政策，注重人民福利，深得民心。羅馬參議院（或元老院），送他尊號「亞古士督」（Augustus）意「蒙神福佑者」（參路2：1）。他把軍，行，立，財，司，外，等六大權獨攬一身，在羅馬史中為一非常傑出之人物，至14A.D.才讓位。